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.04.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教評會通過

108.05.31 院教評會通過
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暨所務會議通過

109.05.29 院教評會通過

113.01.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暨所務會議通過

113.04.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專任教師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所主聘之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定期接受評鑑。

第三條 本所教師評鑑之時程，依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鑑標準以其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表現記點評分：

- 一、研究：主持一件國科會計畫得 2 點，其餘研發處立案的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立案的教學相關計畫(金額 15 萬以上)得 1 點。每發表一篇 SCIE 論文，或由教師主動提出、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論文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 2 點。若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 1 點。評鑑期間需得 3 點(含)以上。
- 二、教學：授課鐘點時數三小時可得 1 點，評鑑期間授課點數需得 8 點(含)以上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 1(2)點。評鑑期間需得 10 點(含)以上。
- 三、輔導與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 1 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 1 點。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 1 點。或由教師主動提出、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其他服務項可採計至多 2 點。評鑑期間需得 4 點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評量期間，由所教評會逐案審議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合計總點數需得 28 點(含)以上，且符合前條各款基本門檻，即通過所之評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所教評會訂定，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(現行)	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(113.4.9 修訂)	說明
第四條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點數改為阿拉伯數字。 2. 每學年平均修訂為評鑑期間總點數。
<p>一、主持一件研究或教學計畫 (金額十五萬元以上) 每年得二點。每發表一篇 SCI 或 TSCI 論文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二點。若非論文之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一點。單一作者可得四點。評鑑期間需得三點。</p>	<p>一、研究：主持一件國科會計畫得 2 點，其餘研發處立案的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立案的教學相關計畫(金額 15 萬以上)得 1 點。每發表一篇 SCIE 或 TSCI 論文，或由教師主動提出、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論文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 2 點。若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可得 1 點。單一作者可得四點。評鑑期間需得 3 點(含)以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理學院評鑑表，國科會計畫得 2 點，其餘研發處立案的研究計畫或其他校級單位立案的教學相關計畫(金額 15 萬以上)得 1 點。 2. 本所主要以 SCIE 論文為主，如為其他、則為本所教評會審議。 3. “單一作者可得四點” 刪除。
<p>二、教學：每授課鐘點時數累積三小時且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為三點五分(含)以上，或由 教師主動提出、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可得一點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一(二)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(含)以上。</p>	<p>二、教學：每授課鐘點時數累積三小時且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為三點五分(含)以上可得 1 點，評鑑期間授課點數需得 8 點(含)以上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 1(2)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(含)以上。評鑑期間需得 10 點(含)以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刪除“累積” 點數之計算方式 2. 刪除教學評量結果 3. 依理學院評鑑辦法，授課鐘點需至少 8 點，教學項目合計至少 10 點。
<p>三、輔導與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一點(含)以上。</p>	<p>三、輔導與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 1 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 1 點。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 1 點。或由教師主動提出、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其他服務項可採計至多 2 點。評鑑期間需得 4 點(含)以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其他服務認列由本所教評會審議採計。 2. 本所現行規定為平均每年 1 點，改為評鑑期間需得 4 點以上，與理學院辦法同步。

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(現行)	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(113.4.9 修訂)	說明
<p>第五條 評量期間，由所教評會逐案審議，平均每年得七點(含)以上且符合前條各款基本門檻，即通過所之評鑑。</p>	<p>第五條 評量期間，由所教評會逐案審議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合計總點數需得 28 點(含)以上，平均每年得七點(含)以上且符合前條各款基本門檻，即通過所之評鑑。</p>	<p>本所現行規定為平均每年 7 點，修改為合計總點數需得 28 點以上，與理學院辦法同步。</p>